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
聯絡人：何瓊如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 688
電子郵件：recruit@hurc.org.tw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50013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實習生計畫」徵選簡章及實習生計畫申請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深化產學合作與交流，透過與學界之緊密連結與交流，協助年輕學子將課堂理論與業界實務相互結合，及早培育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。本中心訂於115年7至12月辦理旨揭實習生計畫。歡迎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大專院校，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。

二、「115年實習生計畫」摘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招募對象：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／學院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／學院在學學生（含碩士生），以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碩士生優先。

(二)實習期間：115年7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並得依各單位實際需求彈性安排。

(三)實習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排班制，每日及每週實習時間配合實習單位需求。

(四)實習津貼：時薪制（大學生每小時200元；碩士生每小時220元），享有勞保、勞退、團保及職災保險之福利。

(五)實習名額：總管理室2名（數據組2名）；資產管理部8名（營運策劃組2名、營運管理組2名、租賃管理組2名、包租代管組1名、維護修繕組1名）。

三、「115年實習生計畫」重要期程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7日申請收件截止。

(二)面談通知：115年5月22日。

(三)面談期間：115年5月25日至6月5日。

(四)錄取通知：115年6月10日前，採個別通知。

(五)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1日。

四、活動詳情亦將同步公告於本中心官網、臉書粉絲專頁，如有疑問，請洽(02)2100-6300分機688何小姐，徵才專用電子信箱：recruit@hurc.org.tw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

副本：